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抗字第9號

再審聲請人 陳瓊美

代 理 人 謝任堯律師

再審相對人 志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志桂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本
院110年度抗字第16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供予賴○揚作為其與陳○雄、
陳○菱及陳○蓉等人核帳用之第一銀行彰化分行帳戶，其內
款項與相對人並無關連，本院110年抗字第165號裁定（下稱
原確定裁定）後，賴○揚於民國110年5月6日始提供有關其
與陳○雄等人在Line上進行核帳之請款單、發票、匯款、空
力套件現貨庫存等對帳之截圖，及上揭對帳資料於本案發生
後即遭陳○雄等人收回刪除、湮滅之刪除對帳資料並遭其等
退出該群組之Line截圖；又賴○揚及其友人遭到相對人法定
代理人及陳○雄等人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方式取得系爭本票、
自白書、專利移轉讓與書等不實債權憑證，賴○揚於原確定
裁定前之110年4月25日18時58分許檢附相關錄影光碟向彰化
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對相對人等人提出妨害自由告訴，警局於
110年5月6日始提供給聲請人該隊受理報案之證明單，故上
開證據確實未經原確定裁定斟酌過，如經斟酌應可受較有利
益之裁判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，
爰依該規定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固可依民事
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對確定裁定

01 聲請再審，但應以所發現之證據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
02 判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但書規定甚明。是
03 依該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除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
04 使用該證物者外，尚須以該證物如經斟酌，當事人可受較有
05 利益之裁判為要件，如該證物縱加斟酌，仍不能認為當事人
06 可受較有利之裁判者，即難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。

07 三、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與賴○揚原為其公司排氣管部門職員，
08 渠等將公司應收帳款均匯入抗告人第一銀行彰化分行000000
09 00000號帳戶而共同侵占之，嗣賴○揚親自立下自白書，並
10 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500萬元之本票賠償相對人損害等情，
11 業據其提出經濟部核准相對人公司登記函、往來廠商簽立之
12 切結書及照片、賴○揚簽名蓋指印之字據、本票、往來廠商
13 與賴○揚line對話截圖、DA排氣管商標註冊證、代抗告人繳
14 付民國109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勞、健保之收據等件為
15 證，已經原確定裁定認足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上情，得到大概
16 如此之心證，堪認相對人就其請求已為釋明。聲請人主張原
17 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，
18 乃提出原確定裁定裁判前已存在而聲請人於110年5月6日始
19 取得之賴○揚與陳○雄、陳○菱及陳○蓉等人在Line上進行
20 核帳之請款單、發票、匯款等資料對帳截圖、陳○雄等人收
21 回刪除資料及退出群組之Line截圖、錄影帶翻拍照片、現場
22 照片、手機撥打畫面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偵查隊受理案
23 件證明單等為據，惟前揭資料除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偵查
24 隊受理案件證明單可認賴○揚有另循訴訟救濟外，其餘物證
25 僅是聲請人單方主張之憑據，真實與否尚待實質調查，無從
26 依該等物證之形式存在即完全否定相對人前開所提證物之證
27 據力。況假扣押為保全程序而非確定私權之訴訟程序，請求
28 及假扣押之原因雖應釋明，或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
29 害，供法院所定之擔保以代釋明，但債權人本案債權是否確
30 實存在，則非保全程序所應審認之事項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
31 5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如假扣押之聲請人所提證據已足達

01 「釋明」之程度，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自無再
02 予以闡明或調查證據之必要。因此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
03 縱經原確定裁定斟酌，仍不能受較有利益之裁定。本件聲請
04 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不符，其聲請
05 不應准許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09 法官 劉惠娟

10 法官 王怡菁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
14 請回復原狀。

15 書記官 盧威在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